

讀易散記——解卦彖辭

■自明



「解利西南，往得眾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乾動之坤而得眾。西南，眾之象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卦自臨來，初陽乾爻，動之四坤，故曰往得眾。坤位西南，故云眾之象也。」

「无所往，其來復吉，乃得中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陰處尊位，陽无所往也。來復居二，處中成險，故曰復吉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注云「陰處尊位」者，是謂陰爻處于五位。注云「陽无所往」者，是謂九二无所往。九二無所往，故注云：「來復居二。」九二與六五，皆不正位，不得相應。二五宜易其位，二往五，為九五，五來二，為六二。九四亦失位，宜與初六易位，則上為坎險，下為體復。所處各得其中，雖有坎險，亦可以解，故曰：「復吉也。」

「有攸往夙吉，往有功也。」

荀爽注：「五位无君，二陽又卑，往居之者則吉。據五解難，故有功也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陽實陰虛，五陰位虛，故无君。二陽位卑，往居于五，得位則吉。二往據五，坎難已解，五多功，故有功也。」

「天地解而雷雨作。」

荀爽注：「謂乾坤交通，動而成解。卦坎下震上，故雷雨作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臨卦初陽之四，四陰之初，成為解卦。臨卦外體是坤。臨初陽之四，是臨乾解散臨坤。故荀注：「謂乾坤交通，動而成解。」解卦坎雨在下，震雷在上，雷動而雨隨之，故曰：「雷雨作。」

「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宅。」王弼注本甲宅作甲坼。《釋文》：坼，勅宅反。《說文》云裂也。《廣雅》云分也。馬陸作宅云根也。

荀爽注：「解者，震世也。仲春之月，草木萌芽。雷以動之，雨以潤之，日以之烜之，故甲宅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解，是八宮卦震宮二世卦，故荀氏云：「解者，震世也。」《月令》：「仲春之月，雷乃發聲。」雷聲發出，則萬物隨之而出，是故荀注：「仲春之月，草木萌芽。」外卦震雷動之，內卦坎雨潤之，互體離，日以烜之，故曰：「甲宅。」

案：乾盈數為「百」，木果為「果」，故曰「百果。」震者木德，又為草莽，故曰：「草木。」惠徵君引鄭氏曰：「皮在外，故云甲。根在下，故云宅。宅，居也。」《說文》：「甲，東方之孟，陽氣萌動，从木戴孚甲之象。」離，剛在外，故為「甲」。艮為居，故為「宅」。萬物出乎震，百果草木甲宅之象也。

「解之時大矣哉。」

王弼注：「无所而不釋也。難解之時，非治難時也。故不言用也。體于解之名，无有幽隱，故不曰義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「所」王注本作「圻」，唯明季常熟毛晉的汲古閣本與此同作「所」，此意是說，自天地至百果草木，無所而不解釋。難已解，故不言用。體无幽隱，故不言義。獨言「時大」者，解之時，即是震時。《說卦傳》：「萬物出乎震。」故曰「時大。」

《象傳》曰：「雷雨作，解。君子以赦過宥罪。」

虞翻注：「君子，謂三伏陽。出成大過，坎為罪，入則大過象壞，故以赦過。二四失位，皆在坎獄中，三出體乾，兩坎不見，震喜兌說，罪人皆出，故以宥罪。謂三入則赦過，出則宥罪。公用射隼以解悖，是其義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解自臨卦來，臨初九之四，六四之初，成為解卦。臨二陽升至四位，上卦為雷，四陰下至初位，下卦為雨。故曰：「雷雨作，解。」虞注「君子謂三伏陽」者，臨二陽息，乾三當正，這是臨來之卦，升卦，明夷卦，皆三正位，故解伏陽出以解悖。解三伏陽出，互體乾，初至五成大過。卦有兩坎，坎陷為罪，又坎初六：「入于坎窞。」稱「入」，伏陽入，則大過象壞，故曰：「以赦過。」二四兩爻以陽居陰為「失位」。體有兩坎，坎陷為獄，是故虞注：「皆在坎獄中。」三伏陽出，成互體乾，兩坎皆壞不見。外體震，震是東方之卦，春時，陽氣溫和，故為「喜」。三伏陽出，互體兌，《說卦傳》：「兌，萬物之所說也。」故「兌說」。此是罪人出獄之象，故注曰：「以宥罪。」六爻之義，三伏陽出乾入坤，三伏陽入而大過毀，故「赦過」，三伏陽出而坎象毀，故「宥罪」。卦有赦過而無宥罪之象，是故虞氏引此卦上六爻辭，以證三出坎毀之象，故云：「是其義也。」

